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召集人: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王新雷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602,87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9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9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11,56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59%。

(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111,561,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09%。

(4) 出席现场表决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通过
1.00	《关于修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 东的表决情况	111,455,750	99.9054%	103,740	0.0930%	1,800	0.0016%	0	0	通过
2.00	《关于修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4,550	99.9043%	104,540	0.0937%	2,200	0.0020%	0	0	通过
3.00	《关于修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5,950	99.9056%	103,840	0.0933%	1,500	0.0013%	0	0	通过
4.00	《关于修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中 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6,600	99.9062%	103,240	0.0928%	1,400	0.0013%	0	0	通过

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律师、吴越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 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股)124,000,000股,每股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612,9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70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公告》(2026-00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计划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投资总额比例
----	------	------	----------	-----------------

单位:万元

1	高速列车的向轴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500.00
2	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3	重大技术装备用精密轴承产业升级改造项目	42,800.00	42,800.00	42,800.00
4	高端装备用精密轴承生产扩能改造项目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5	轴承行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合计		189,800.00	180,000.00	183,100.00

注: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品种。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资产管理(除外汇衍生品交易等低风险投资品种)。

(三) 现金管理交易对手选择
公司使用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间内随时一点时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经审批额度。募集资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有权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期限、投资品种、签署合同补充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 现金管理投资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时取用。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次募集资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使用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公司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控制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识别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预期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地点人,因此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确保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适用等。

3. 公司财务部门将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监管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风险可控,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外部董事王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10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随时一点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 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投资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 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识别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识别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发生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持仓,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有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 公司财务部门应合理分析,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准确的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3. 公司将定期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引,对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11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 被终止上市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至2026年10月9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将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根据第9.2.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将同步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的相关规定;根据第9.2.1.5条的规定,因股价及交易类指标触发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0月9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连续十九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在发生一次交易日内前被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后者为准)。

三、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内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9.2.4(一)“出现连续十九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内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风险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后者为准)”,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于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于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06),于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	------	------	----

100 《关于修改〈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公司将为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事项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本运营部。来信请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轴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邮编:471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送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710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非
电话:0379-69849890
传真:0379-69849831
邮箱:chmnp@ly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遍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51699”,投票简称为“洛轴股份”。

2. 填报表决意见或投票数量。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意见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